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	赵洪功	李正国

2018 年 1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